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19/13-14號文件

檔 號：CB4/BC/5/13

《2014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14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

2. 《2014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於2014年4月25日刊登憲報，並於2014年5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實施政府就2014-2015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並就相關的過渡事宜訂立條文。有關的稅務寬免建議旨在——

- (a) 調高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下供養每名60歲或以上合資格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免稅額和額外免稅額，兩者均由38,000元調高至40,000元¹；
- (b) 調高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下供養每名55歲至59歲合資格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免稅額和額外免稅額，兩者均由19,000元調高至20,000元；
- (c) 把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下每名合資格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²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上限由76,000元增加至80,000元；及

¹ 根據《稅務條例》第30(1)及30A(1)條，納稅人供養每名未滿60歲而有資格根據香港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領津貼(傷殘津貼)的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亦同樣地可申索該免稅額。

² 根據《稅務條例》第26D(1)條，該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須年滿60歲或以上或未滿60歲而有資格申領傷殘津貼。

- (d) 寬減2013-2014課稅年度75%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10,000元為上限。

3.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條例草案第3條修訂《稅務條例》第89條，訂明就有法律責任繳付2014-2015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藉條例草案第7條加入的新的附表31所列出的過渡性條文屬有效；
- (b) 條例草案第4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的第96條。該新條文及藉條例草案第7條加入的新的附表32，規定扣減2013-2014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扣減幅度為75%，每宗個案以10,000元為上限；
- (c) 條例草案第5條修訂《稅務條例》附表3C，以調高在2014-2015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中，可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上限，由76,000元調高至80,000元；
- (d) 條例草案第6條修訂《稅務條例》附表4，以訂明上文第2(a)及(b)段所載述的調整及有關調整會在2014-2015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生效；及
- (e) 條例草案第7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31及32。新的附表31就關乎2014-2015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評定及緩繳該稅項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4. 條例草案並無包括生效日期的條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0(2)條，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會在已獲通過的修訂條例刊登憲報的當天開始生效。

法案委員會

5. 在2014年5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由梁繼昌議員擔任主席，與政府當局舉行了1次會議。法案委員會曾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及致函18區區議會，邀請公眾及區議會就該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但並無接獲任何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條例草案。下文各段載述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稅務寬免建議的理據

7. 法案委員會察悉，社會各界對政府當局提出的稅務寬免措施持有不同的意見及建議。法案委員會向當局查詢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稅務寬免建議的理據及考慮因素。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制訂每年的財政預算案時，財政司司長會透過接觸市民並會晤立法會議員、專業團體及其他有關各方，聽取他們的意見和建議。財政司司長就擬提出的稅務寬免措施作出定案時，除考慮市民及各持份者在諮詢期間所表達的意見外，還會參考政府當局就當前本港及外圍經濟環境、經濟前景、擬議措施對政府財政狀況和稅制等的影響所作出的評估。

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調整各項免稅額和可扣除項目有長遠的財政影響。在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當局全面調高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下所有免稅額。在過往3個財政預算案中，子女免稅額合共增加了40%。此外，當局曾在2011-2012年度及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調高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免稅額和額外免稅額的建議，但在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則並無提出有關建議。考慮到在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在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調高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免稅額和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上限，以減輕納稅人供養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負擔，是適當的做法。此外，政府當局提出一次性寬減2013-2014課稅年度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建議，作為在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反周期的一次性紓緩措施之一。

10. 關於利得稅方面，法案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社會上部分界別人士提出的建議，採用兩級制利得稅，以較低稅率向應評稅利潤較少的企業徵收利得稅。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利得稅是政府收入的最主要來源，必須仔細研究有關建議，同時考慮多項因素如公平原則、對政府的財政影響等，並須考慮兩級制利得稅會否令納稅人可藉着分拆業務作出避稅安排，因而令當局須訂立防止避稅條文，致使現時簡單稅制無可避免

地變得複雜。政府當局亦指出，近年間，在大約900 000間註冊公司中，只有大約90 000間須按應評稅利潤繳付利得稅，由此可見，香港的稅基已經相當狹窄。採用兩級制利得稅會令政府收入更為依賴數目相對較少的大型公司，以致在經濟情況波動時，稅收會更加反覆。

擬議稅務寬免的財政影響

11. 法案委員會察悉，增加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的免稅額及扣除上限的建議，將惠及約55萬名納稅人。建議估計會令政府每年收入減少約3億元。

12. 至於一次性寬減2013-2014課稅年度稅項的建議，法案委員會察悉，一次性寬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建議，將惠及約174萬名納稅人。建議會令政府的收入減少約92億元。一次性寬減利得稅的建議將惠及約126 000間須繳稅的公司及非法團業務。建議會令政府的收入減少約10億元。

夫婦合併計算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13.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薪俸稅下，丈夫與妻子若同樣有職業入息，是作為獨立的個別人士分開評稅。然而，若合併評稅可減少夫婦兩人整體所須繳交的稅款，他們可選擇合併評稅。若一對夫婦中的丈夫及／或妻子有應課利得稅及／或物業稅的入息，這對夫婦可透過選擇個人入息課稅，以減少稅款，但夫婦分開評稅並不適用於個人入息課稅。

14. 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載列海外稅務管轄區在此一方面的安排，以及過去數年選擇夫婦合併計算薪俸稅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的統計數字。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載於**附錄II**。

繳稅日期

15. 法案委員會察悉，就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而言，個別納稅人的繳稅日期不盡相同。法案委員會詢問如何釐定納稅人的繳稅日期。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稅務條例》，納稅人有責任於稅務局局長指明的日期前一次過繳付某課稅年度的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實際上，稅務局局長根據《稅務條例》行使酌情權，容許納稅人分兩期繳交稅項，一般在有關年度的1月及4月。在釐定個別納稅人的繳稅日期時，稅務局會考慮多個因

素。一般而言，對於須繳交較大筆稅款的納稅人，其繳稅日期可能會較早，而同一名納稅人在其後年度的繳稅日期亦會相若，以便有關納稅人作出財務規劃。

關於2014-2015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過渡性條文(條例草案第7條)

16.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7條下擬議的《稅務條例》附表31第3條訂明，納稅人可基於該納稅人或其配偶在或將在2014-2015課稅年度就該納稅人的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而繳付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總額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76,000元作為理由，申請緩繳暫繳薪俸稅。

17. 法案委員會詢問上述擬議條文有何理據。政府當局答覆時解釋，納稅人可基於《稅務條例》所指明的若干理由，申請緩繳暫繳薪俸稅，即——

- (a) 納稅人成為有資格獲得某項免稅額，而該項免稅額未有在暫繳稅通知書中計算，例如，在暫繳稅課稅年度內新生子女的子女免稅額，或因父母屆滿合資格的年齡而可得到的供養父母免稅額；
- (b) 納稅人在暫繳稅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是少於或相當可能會少於上一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的90%，或者是少於或相當可能會少於暫繳稅課稅年度估計款額的90%；
- (c) 納稅人已經停止，或者會在暫繳稅課稅年度終結前停止賺取應課薪俸稅入息；或
- (d) 納稅人已根據《稅務條例》第64條就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的薪俸稅評稅提出反對。

擬議條文旨在提供額外理由，讓納稅人可在2014-2015課稅年度有資格享有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額相當可能會超過76,000元的情況下，申請緩繳2014-2015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

18. 法案委員會主席建議，與其在每次調整可扣除項目時制定過渡性條文，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稅務條例》中訂立常設條款，訂明若所享有的扣除額多於某個款額，即可基於此一理由申請緩繳暫繳薪俸稅。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此項建議。

法律及草擬事宜

19. 經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法案委員會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 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均沒有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21.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4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內務委員會

22. 內務委員會於2014年6月13日的會議上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總數：8 位議員)

秘書 薛鳳鳴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2014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2014年5月27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會在2014年5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包括：

- (一) 提供資料載列海外稅務管轄區採用類似香港已婚人士可選擇夫婦合併計算薪俸稅的安排；以及
- (二) 按年列出以下類別納稅人的數目和百分比：
 - (i) 選擇夫婦合併計算薪俸稅的納稅人；
 - (ii) 由於選擇合併評稅而令實際稅款得以減少的納稅人；
 - (iii) 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的納稅人；及
 - (iv) 由於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而令實際稅款得以減少的納稅人。

香港已婚人士的合併評稅模式

2. 在薪俸稅下，已婚人士須負責其本身的一切稅務事宜，包括填交報稅表及繳納評定的稅款。然而，若夫婦分開評稅的合計薪俸稅款額較他們以合併評稅方式所計算的薪俸稅款額為多，他們可選擇合併評稅。換言之，所有合併評稅的夫婦均可享有稅務優惠。

3. 在2010/11至2012/13課稅年度，選擇並受惠於合併評稅的薪俸稅納稅人數目和百分比如下：

課稅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選擇並受惠於合併評稅的納稅人數目	267 360	286 956	318 766
佔所有須評估薪俸稅的人士的百分比	11.7%	11.8%	12.7%

香港的個人入息課稅

4. 根據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方式，個別人士可選擇將其三項應課稅的總收入，即經營業務所得的利潤、受僱的入息和物業的租金收入，合併評稅。有關人士可申索扣除業務上的虧損、扣除為獲取物業租金收入而須支付的利息，以及申索薪俸稅下的各項扣除項目和個人免稅額。薪俸稅下的累進稅率亦適用於個人入息課稅。

5. 在2010/11至2012/13課稅年度，選擇並受惠於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方式的納稅人數目和百分比如下：

課稅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選擇並受惠於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方式的納稅人數目	291 522	299 206	321 994
佔所有須評估利得稅、薪俸稅和物業稅的人士的百分比	12.0%	11.5%	12.0%

海外稅務管轄區的評稅安排

6. 根據稅務局所掌握的資料，部分海外稅務管轄區會為已婚人士作出分開評稅，亦有部分會為已婚人士作出合併／以家庭為單位的評稅(見下表)。

稅務管轄區	分開評稅	合併／以家庭為單位評稅
澳洲	✓	
奧地利	✓	
比利時		✓
加拿大	✓	
中國	✓	
丹麥	✓	
法國		✓
德國 ^(註)	✓	✓
愛爾蘭 ^(註)	✓	✓
意大利	✓	
日本	✓	
南韓	✓	
荷蘭	✓	
新西蘭	✓	
挪威 ^(註)	✓	✓
新加坡	✓	
瑞典	✓	
瑞士		✓
英國	✓	
美國	✓	✓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Bureau of Fiscal Documentation)

註：這些稅務管轄區容許已婚人士可分開或合併／以家庭為單位評稅而只須繳納兩者中較少款額的稅款。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4年6月